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资〔2015〕88号

关于开展“新常态下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各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更好了解企业和财政部门在财务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完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，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，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与中国财政杂志社联合开展了“新常态下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”征文活动，活动由中国财政杂志社《财务与会计》编辑部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宗旨

《企业财务通则》(以下简称《通则》)于2006年以财政部部令发布,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得到普遍实施。作为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纲领性文件,《通则》对企业财务管理体制、资金筹集、资产营运、成本控制、收益分配、重组清算、信息管理、财务监督等作出了规定。九年来,《通则》为国有企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指南,为集团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控提供了制度依据,为规范企业财务行为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、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,对内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,企业财务管理环境、管理内容、管理方法等均发生了深刻变化,对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,亟需根据新形式、新情况完善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体系。为更广泛、更深入听取各方意见,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与中国财政杂志社联合开展征文活动。具体征文启事将刊登在《财务与会计》杂志2016年第一期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征文活动的主题是“新常态下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”。要求参加活动的投稿者结合财政职能转变、国资国企改革等和加强

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实践，立足于贯彻落实《通则》过程中面临的新形势、新问题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稿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的内涵发生了哪些变化？应该如何改进实施管理？

2. 企业财务制度与会计准则、内控制度、管理会计等的关系和主要区别是什么？财政部门在这些领域的角色定位有何不同？

3. 在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背景下，《通则》主要适用于“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”的制度定位是否准确？

4. 《通则》中有关财政部门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职责和管理方式等应如何调整，以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？

5. 《通则》需要在框架和内容上作何调整，以更好服务于企业改革和发展？

6. 新时期财政部门应当如何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工作？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请各单位及时宣传此次征文活动，组织企业高管及财务人员向《财务与会计》杂志社投稿。投稿时间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。

2. 稿件质量。稿件要求主题突出，具有原创性，观点鲜明，角度新颖，既可以是理论思考辨析，也可以是实践经验总结。字数一般在5000字以内。

3. 评奖及表彰。征文稿件将择优在《财务与会计》刊登。此次征文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对获奖征文作者将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召开颁奖会对获奖人员予以表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月8日印发

